

文件目录编号: B05

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

自评星级: ★一星级

工程名称 绿动未来

设计单位 福建农林大学

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

1.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所属气候分区为夏热冬冷地区。由 10 栋 1~26F 高层住宅（3#、5~13#楼）、2 栋 1~18F 二类高层住宅（1、2#楼）、1 栋单层配套用房（S1#楼）、1 栋单层垃圾收集站、1F 地下室组成。功能布局：1#楼一层为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架空，二~十八层为住宅；2#楼一层为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架空、公共计量间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二~十八层为住宅；3#楼一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5#楼一层为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架空、商业、二层为健身活动室、住宅，三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6#楼一层为商业、健身活动室、架空、发电机房，二层为商业、健身活动室，二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7#、8#楼一层为架空层，二层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9#楼一层为商业、物业用房兼快递收发室、社区办公用房，二层为社区办公用房、住宅，三层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10#楼一层为商业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架空；二层为社区办公用房、住宅，三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11#楼一层为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架空、公共计量间、变配电室、开闭所；二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12#楼一层为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架空；二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13#楼一层为商业、一层为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架空，物业用房，二层为社区用房、物业办公用房、住宅，三层~二十六层为住宅；S1#楼为单层变配电室；S2#楼为垃圾收集站。地下室为一层，功能为设备用房、地下停车库（平战结合战时人防工程）。

2. 装饰性构件定义

《绿色超高层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中 7.1.1 条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DBJ 13-197-2017 中 5.1.3 条的要求：“建筑造型要素简约，无大量装饰性构件。”对于装饰性构件的定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为片面追求美观而以巨大的资源消耗为代价，不符合绿色建筑的基本理念。在设计中应控制造型要素中没

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构件的应用。本细则中将没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构件的应用，限制归纳为如下几种常见情况：

(1) 不具备遮阳、导光、导风、载物、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、格栅和构架等作为构成要素在建筑中大量使用（相应工程造价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%），则判该建筑不具备绿色建筑评价资格。

(2) 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在屋顶等处设立塔、球、曲面等异型构件（相应工程造价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%），则判该建筑不具备绿色建筑评价资格。

(3) 女儿墙高度未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；或尽管女儿墙的高度超过了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，但将其与“不具备遮阳、导光、导风、载物、辅助绿化等作用的所有飘板、栅格和构架等”合并统计，或与“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、球、曲面等异型构件”合并统计，造价之和小于工程造价的 2%。

(4) 所采用的不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的、并非有利于节能的双层外墙（含幕墙）的面积小于外墙总建筑面积的 20%。

3. 装饰性构件使用分析

本项目装饰性构件为装饰性屋面、立面线条，由钢筋混凝土结构构成，经工程量统计计算，其造价比例计算如下所示：

编号	类型	工程量 (m ³)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装饰性屋面、立面线条	2981.48	320	954075
合计				954075
总造价				289113500
比例				0.33%

4. 结论

根据报告的计算分析，本项目装饰性构件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小于 2%，符合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中 5.1.3 条的要求：“建筑造型要素简约，无大量装饰性构件。”